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细胞自动染色仪（双筛检测仪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细胞自动染色仪（双筛检测仪）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友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细胞自动染色仪（双筛检测仪）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今古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.2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32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今古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4 日

